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栋



2021年12月7日